

砚山县干河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砚山县干河乡人民政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在《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编制实施《砚山县干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干河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在新形势下，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加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带动干河乡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目

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期限、层次、范围

03 底线管控

- 3.1 三条控制线
- 3.2 村庄建设边界
- 3.3 其他控制线

05 镇村统筹发展

- 5.1 镇村体系构建
- 5.2 村庄分类发展
- 5.3 产业空间格局

07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 7.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7.2 国土综合整治
- 7.3 矿山生态修复

02 战略定位

- 2.1 规划定位
- 2.2 规划目标
- 2.3 发展规模

04 空间格局

- 4.1 规划分区
- 4.2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 4.3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4.4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06 支撑体系

- 6.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6.2 健全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6.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 6.4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8.1 规划传导
- 8.2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层次、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李强总理云南调研的讲话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为主线，结合干河乡实际，本着农业稳乡、工业强乡、产业富乡、商贸活乡的发展思路，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1.2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
保护耕地、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上下联动、强化实施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1.3 规划期限、层次、范围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层次

干河乡城镇开发边界已纳入砚山县中心城区范围，且乡政府所在地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本规划层次仅包含乡域一个层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干河乡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包括4个行政村，53个自然村，面积231.79平方公里。





02 战略定位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3 发展规模

2.1 规划定位

衔接《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及相关要求，立足于干河乡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重点，高起点谋划，确定本次规划定位为：

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基地

特色农产品种植示范区

砚山县近郊生态宜居小城镇



2.2 规划目标

到2035年，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高品质国土空间。特色农业格局全面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趋于完善，产业体系不断优化，风貌特色突出，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与基础设施体系，建成产业体系合理的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基地、特色农产品种植示范区、砚山县近郊生态宜居小城镇。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2050年目标

到2025年，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构建。产业结构调整迈上新台阶，绿色水电铝一体化产业、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农产品种植示范效应与影响带动作用不断扩大，镇村体系初步建立，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人居环境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到2050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竞争力持续增加、品质明显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3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

2025年：乡域常住人口16900人

2035年：乡域常住人口10000人

用地规模

落实州、县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严守粮食安全，转变发展方式。坚持底线思维，存量优先，实现乡域开发结构优化、质量提升。





03 底线管控

3.1 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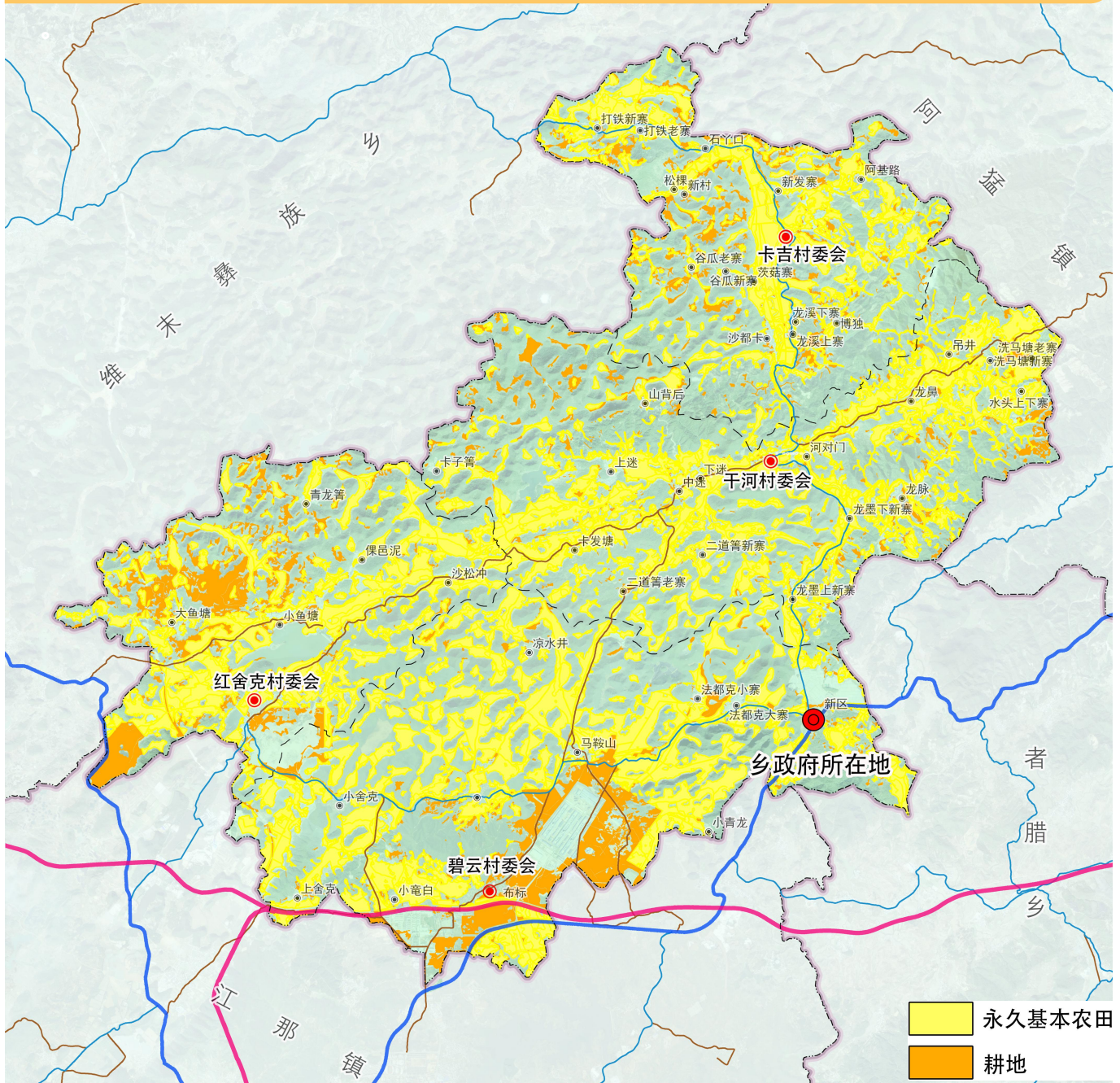
3.2 村庄建设边界

3.3 其他控制线

3.1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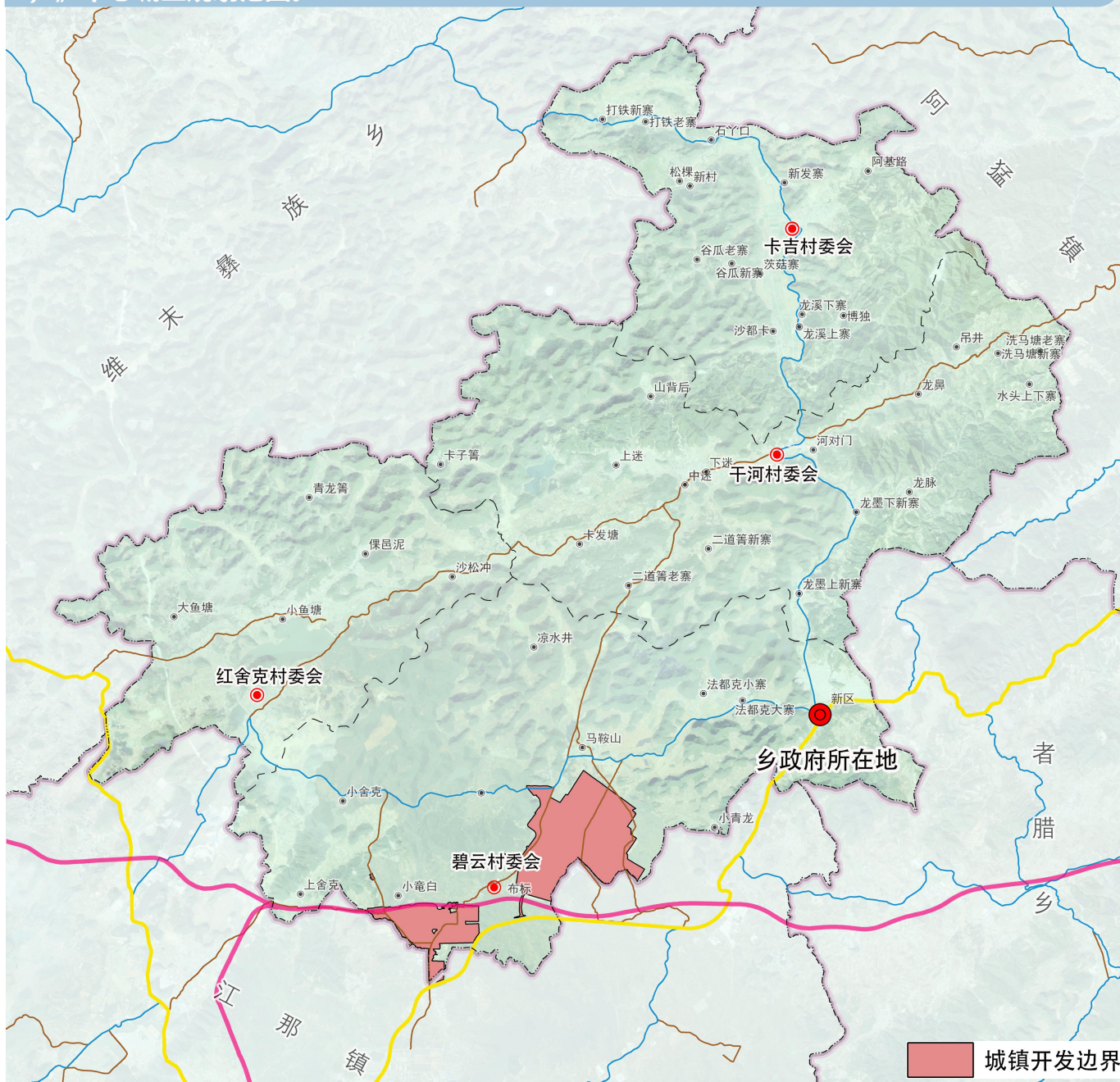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至2035年，干河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87.1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14.20公顷。



3.1 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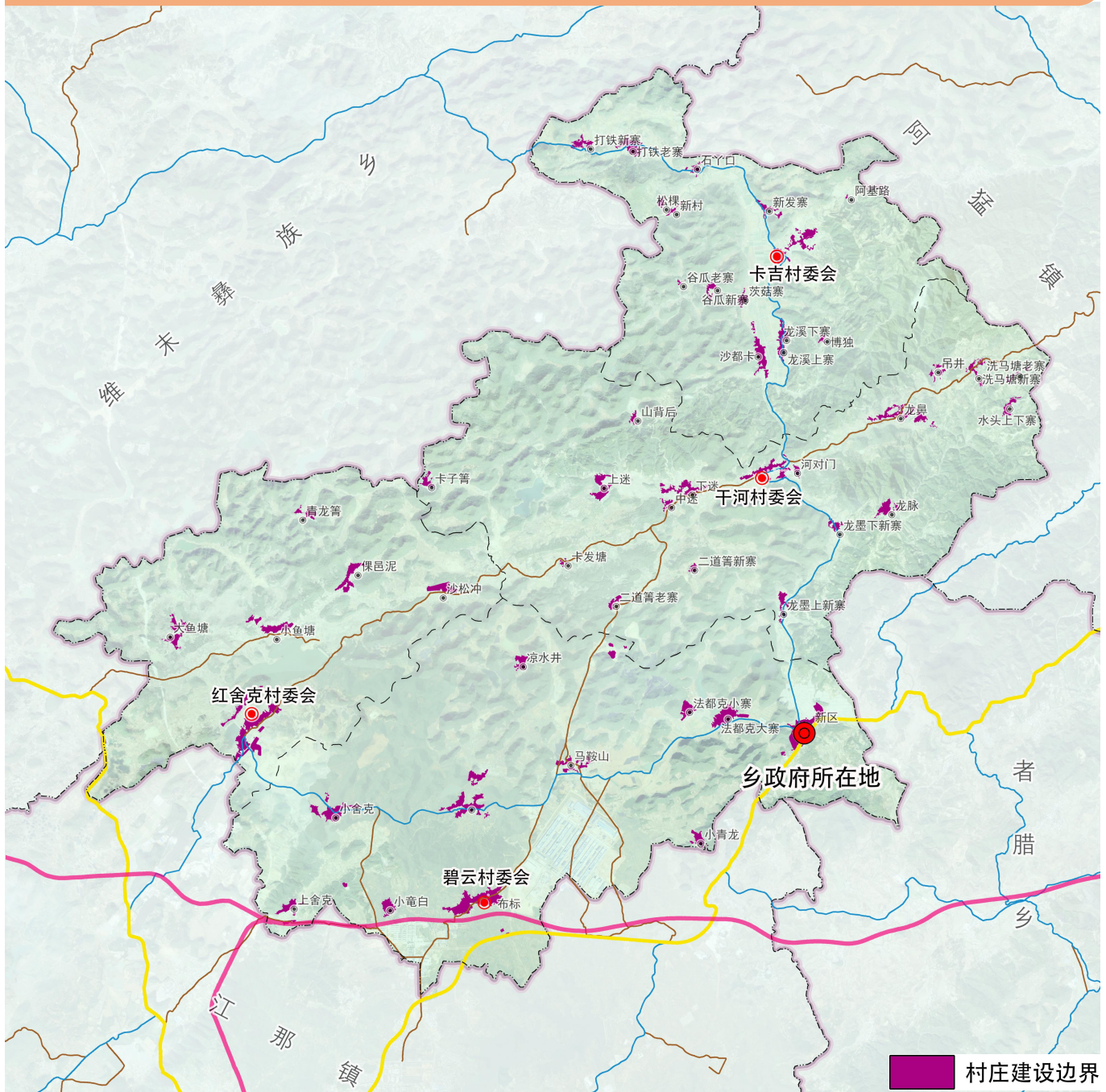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边界的规模。至2035年，干河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大于682.75公顷，为工业用地保障线，统一纳入《砚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3.2 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干河乡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合理保障村庄发展建设需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785.7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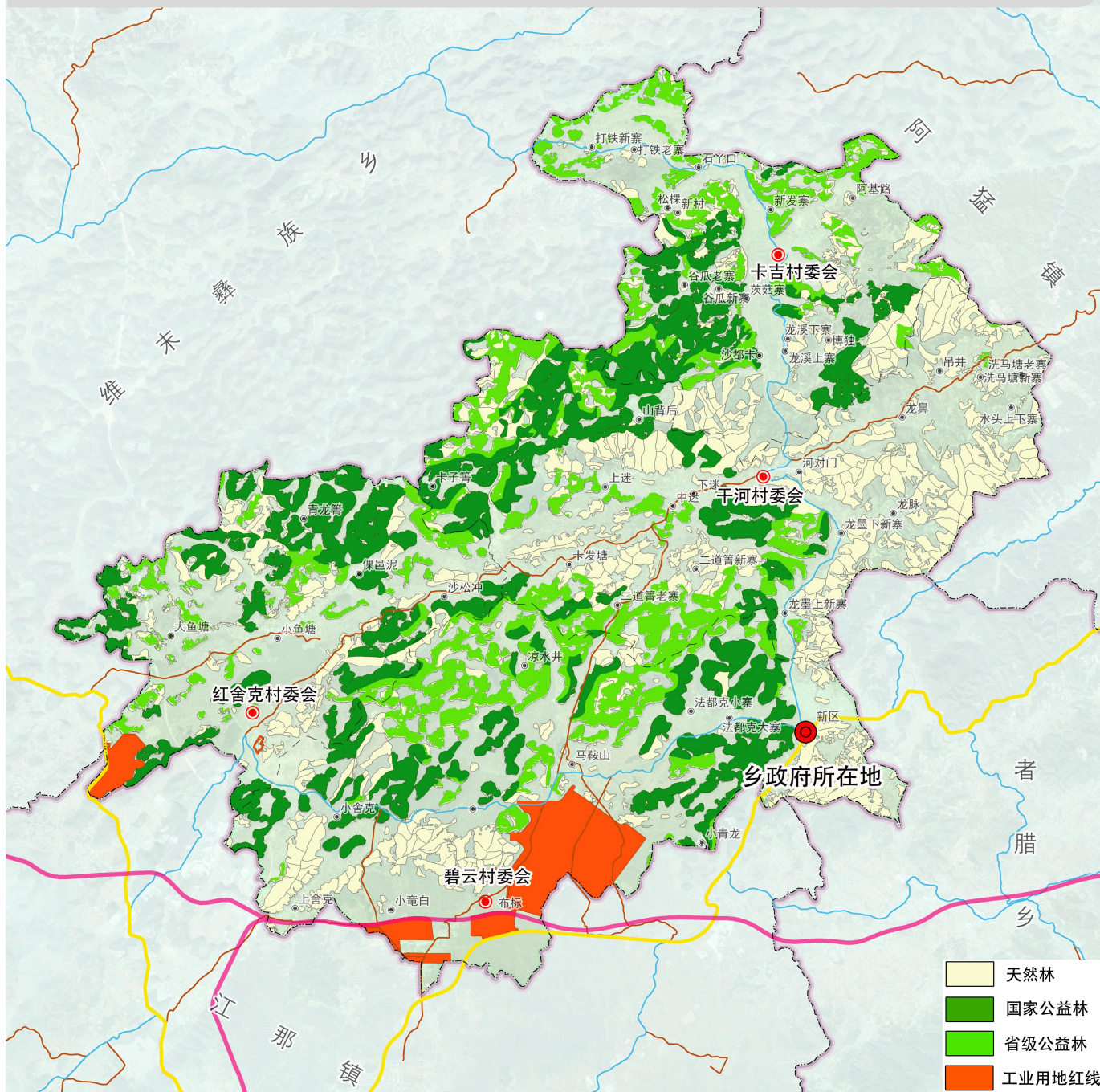


3.3 其他控制线

天然林：11166.31公顷，其中2314.12公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公益林：6322.67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429.51公顷，省级公益林2893.17公顷。

工业用地红线：742.39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面积536.07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面积206.32公顷。





04 空间格局

4.1 规划分区

4.2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4.3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4.4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04

4.1 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内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工业拓展区内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应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其中村庄建设区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其他农业生产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

4.3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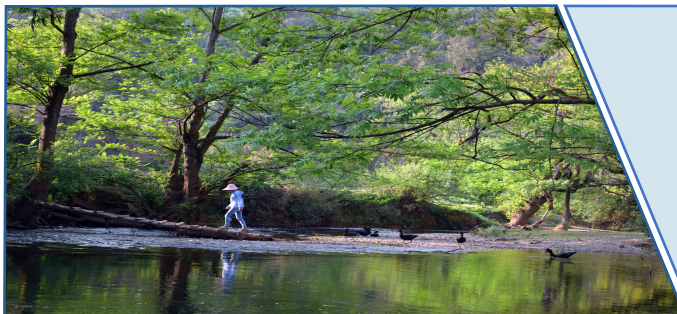
耕地资源

耕地保护任务：至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87.1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5914.20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干河乡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441.35公顷。



林草湿地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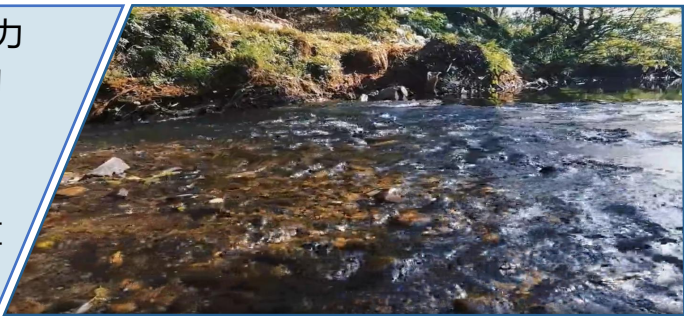
林地资源：落实上位规划中干河乡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26.04公顷，绿化造林空间9059.14公顷。

草地资源：开展重点区域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实施人工种草、草地改良，提升草原的稳定性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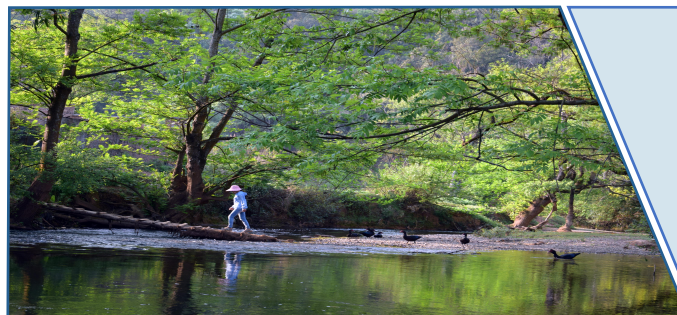
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切实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加强河流水库资源保护：保护公革河自然水域、各类水库、坑塘等蓝色空间，加强公革河等重要河流空间管控。



矿产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严格管控采矿活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与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山企业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

4.4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干河乡乡域内暂无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但居住着彝、壮、苗、瑶4种少数民族，民族文化浓郁，民俗活动丰富多彩，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省级：1项，彝族草马节

州级：1项，跳拳

县级：1项，洞经音乐



古树名木

17棵古树，为百年以上的黄连木和榕树





05 镇村统筹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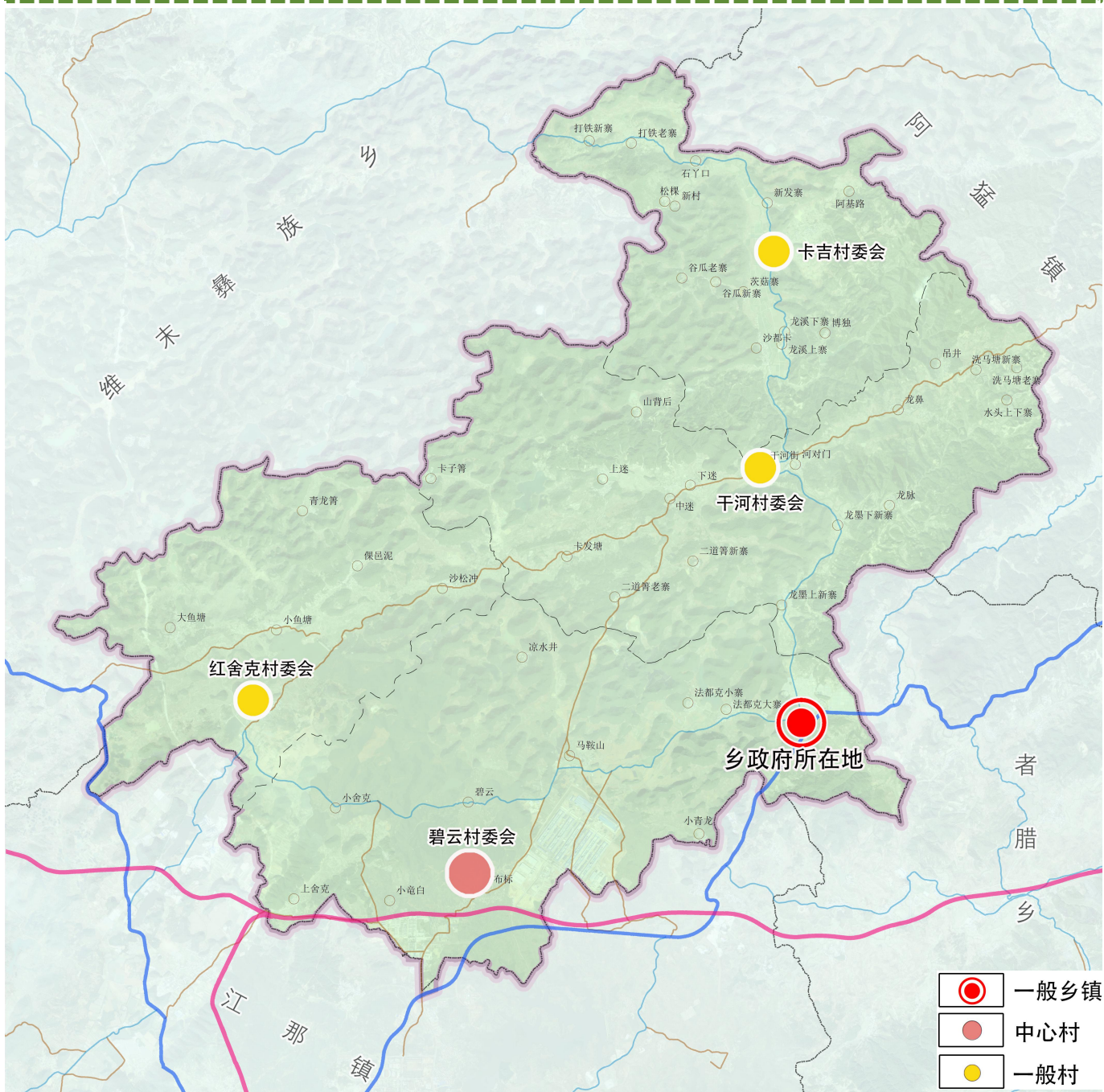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构建

5.2 村庄分类发展

5.3 产业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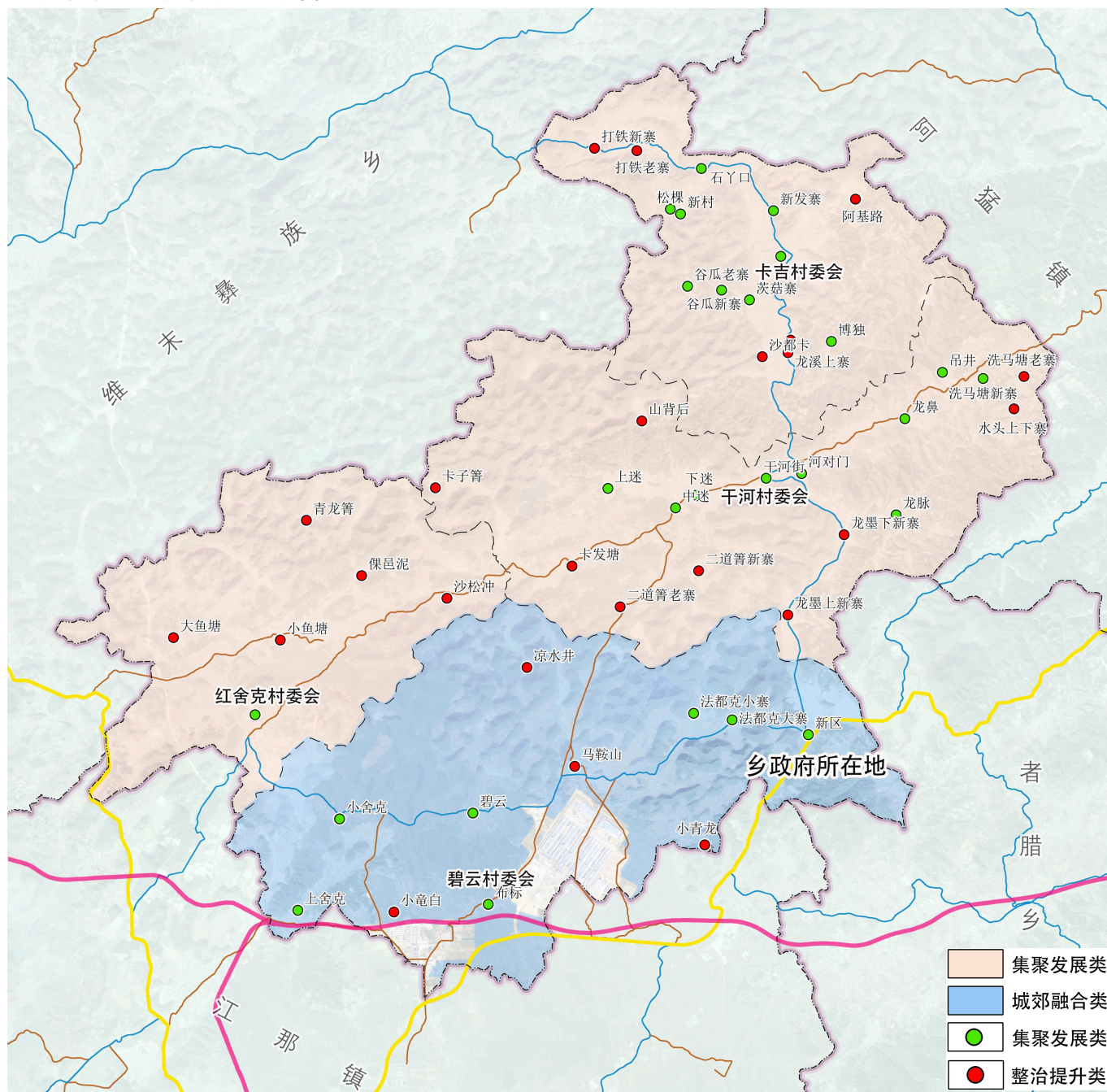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构建

综合考虑干河乡当地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的基础上规划形成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5.2 村庄分类发展

依据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已编制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从行政村和自然村两个层面将村庄划分为集聚发展、整治提升两种类型，并对各类型村庄提出分类引导，实行差异性引导管控。



5.3 产业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一轴、一廊、两个板块”的乡域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
产业发展中心

依托砚山工业园区布标片区资源优势、能源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以铝工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做强、做优二产。

一轴
生态体验游憩轴

利用公革河良好的自然风光，以及河流附近的土地和丰富的水资源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体验游憩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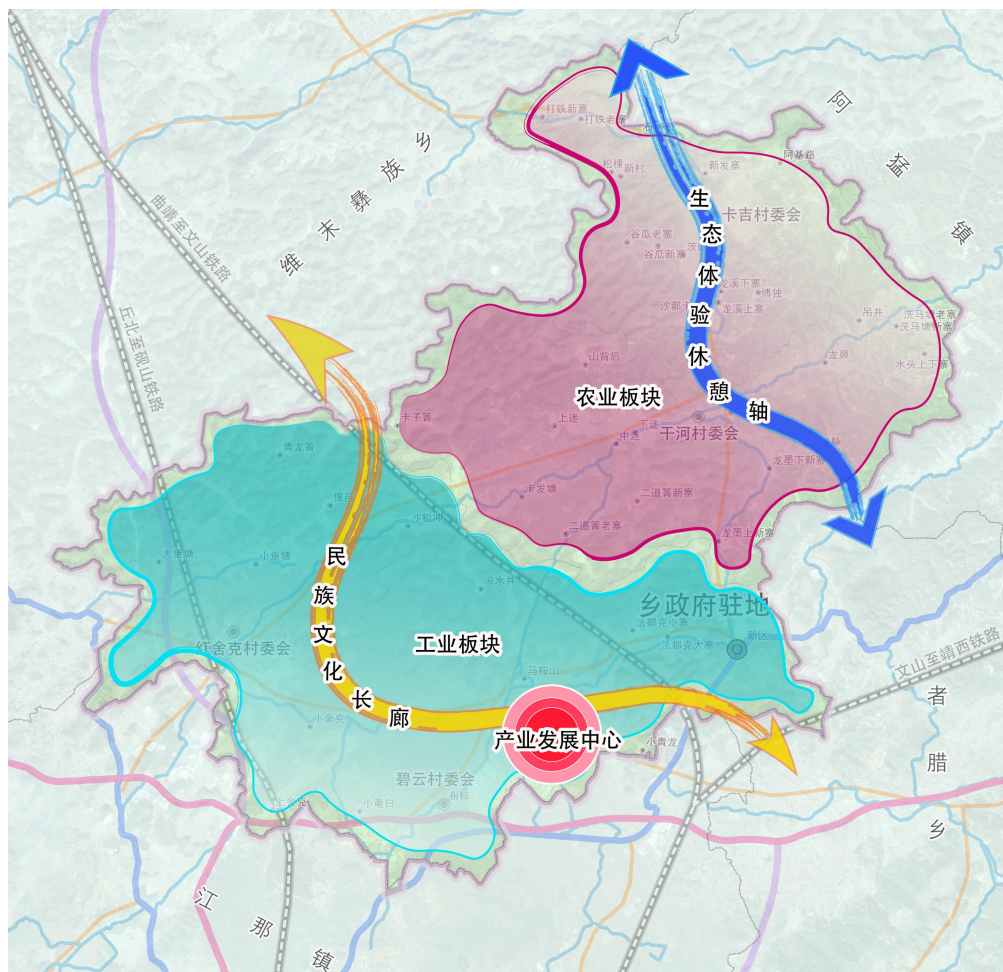
一廊
民族文化长廊

依托沙松冲村--小舍克村--马鞍山村的乡道，打造一条文化体验、休闲观光的“民族文化长廊”。

两个板块
工业板块
农业板块

工业板块：依托碧云村砚山工业园区布标片区，加快推进红舍克村砚山工业园区二道箐片区铝产业及其配套项目建设。

农业板块：充分发挥干河和卡吉两个行政村农业资源优势，发展规模化、特色化农业种植，促进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06 支撑体系

6.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2 健全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6.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6.4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6.1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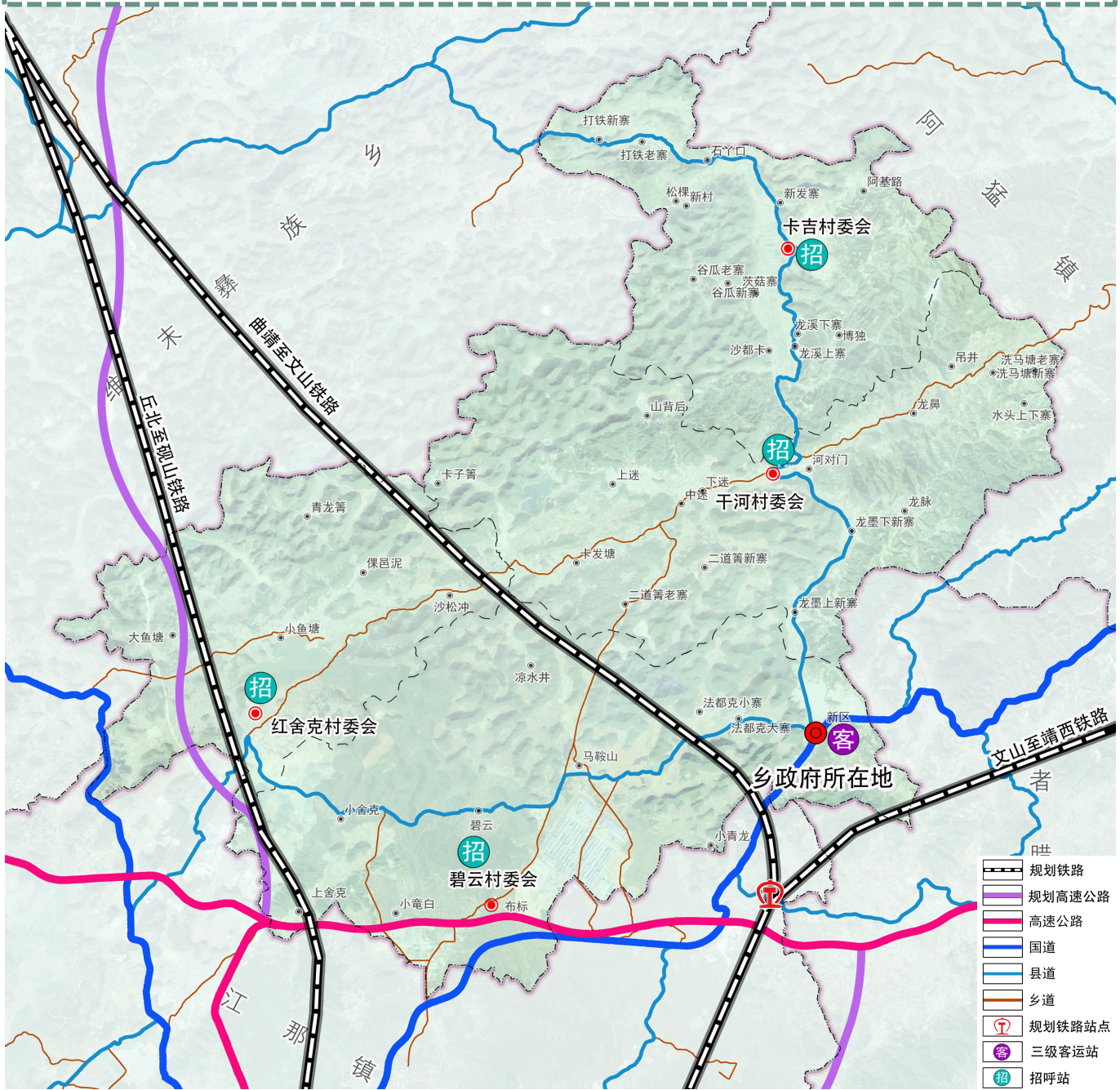
对外交通：依托现有的广昆高速公路、国道323线，构建干河乡对外交通路网。

内部交通：加强集镇、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对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公共交通：构建“城乡公交和乡村公交”两个层级的公交体系。

物流运输体系：完善干河乡物流服务站和行政村物流服务点布设，建设城乡物流高效配送网络。

农村邮政快递网点：通过“快邮合作下乡进村”，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切实解决乡镇到农村末端配送的难点问题。



6.2 健全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乡集镇级--行政村级--自然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全民共享、品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乡集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设施，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

行政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15min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公共服务设施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自然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南》相关要求，强化乡总规传导作用，结合自然村人口、用地等发展条件，在满足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的基础上，鼓励集中连片的自然村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6.3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按全域覆盖、分类布局、方便实用的原则，完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设施，全面提升全域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规划水源以红舍克水库、龙溪水库水为主，龙潭水、河沟水为辅。

给水

集镇新建污水处理厂，村庄可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实现行政村或中心村集中处理模式的，可考虑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或成规模的处理设施。

排水

规划红舍克、碧云2个行政村供电电源为听湖变电站，卡吉行政村供电电源为维摩变电站，干河行政村供电电源为者腊变电站。

电力

构建现代化邮政体系，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完善农村邮站及邮路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通信

加快天然气管道的建设，推进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天然气供给管网布局，完善园区燃气设施，铺设园区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逐步完善输配管网，提高供气能力和供气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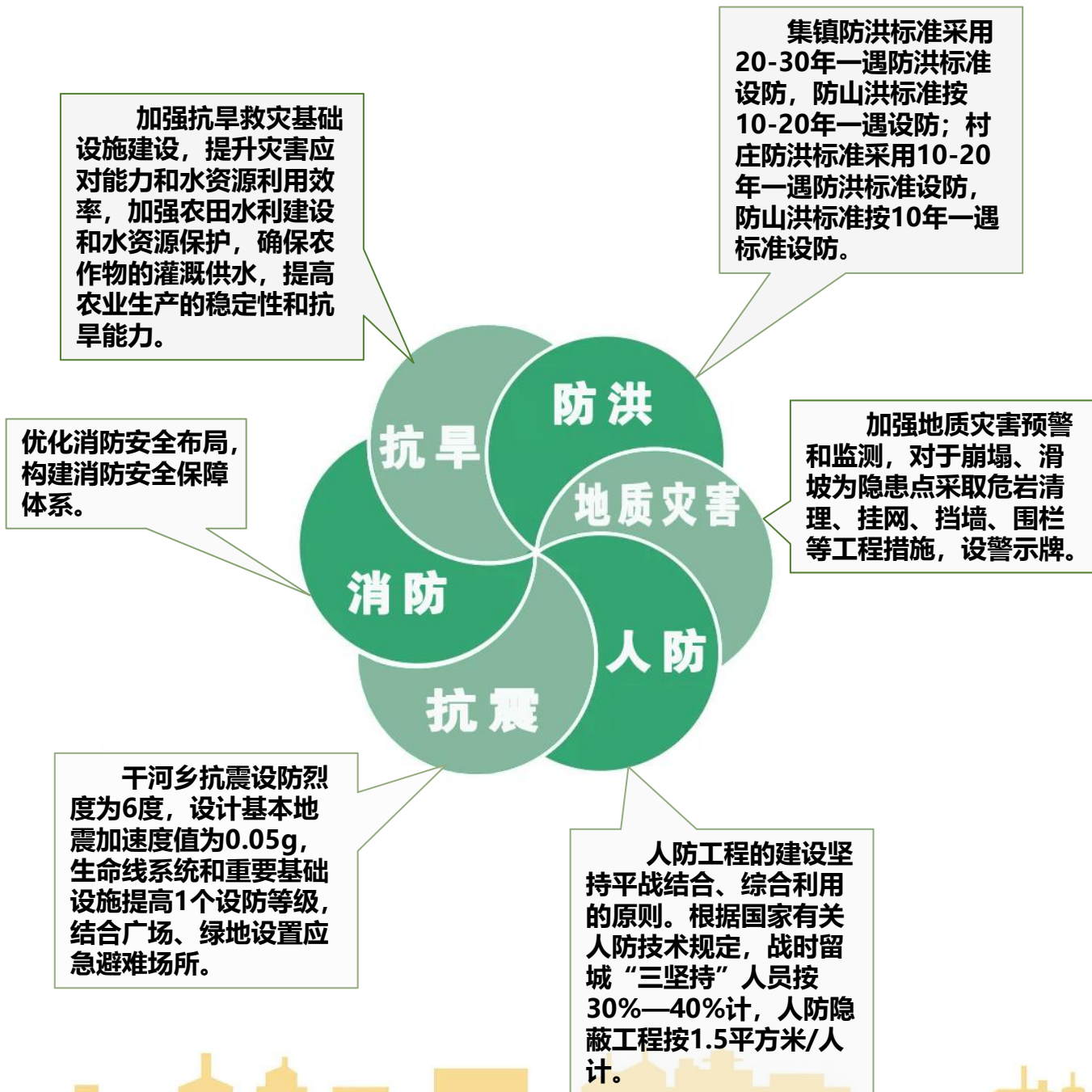
燃气

采用“村收集——集镇转运——临乡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垃圾运至维摩海创火力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村（组）至少有1个以上垃圾收储设施。

环卫



6.4 建设安全韧性的防灾体系





07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7.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7.2 国土综合整治

7.3 矿山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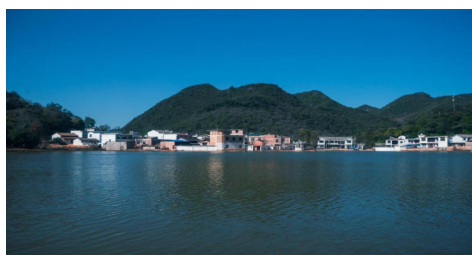
7.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林草系统修复



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加快破损山体和灾毁林地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着力拓展生态空间，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水环境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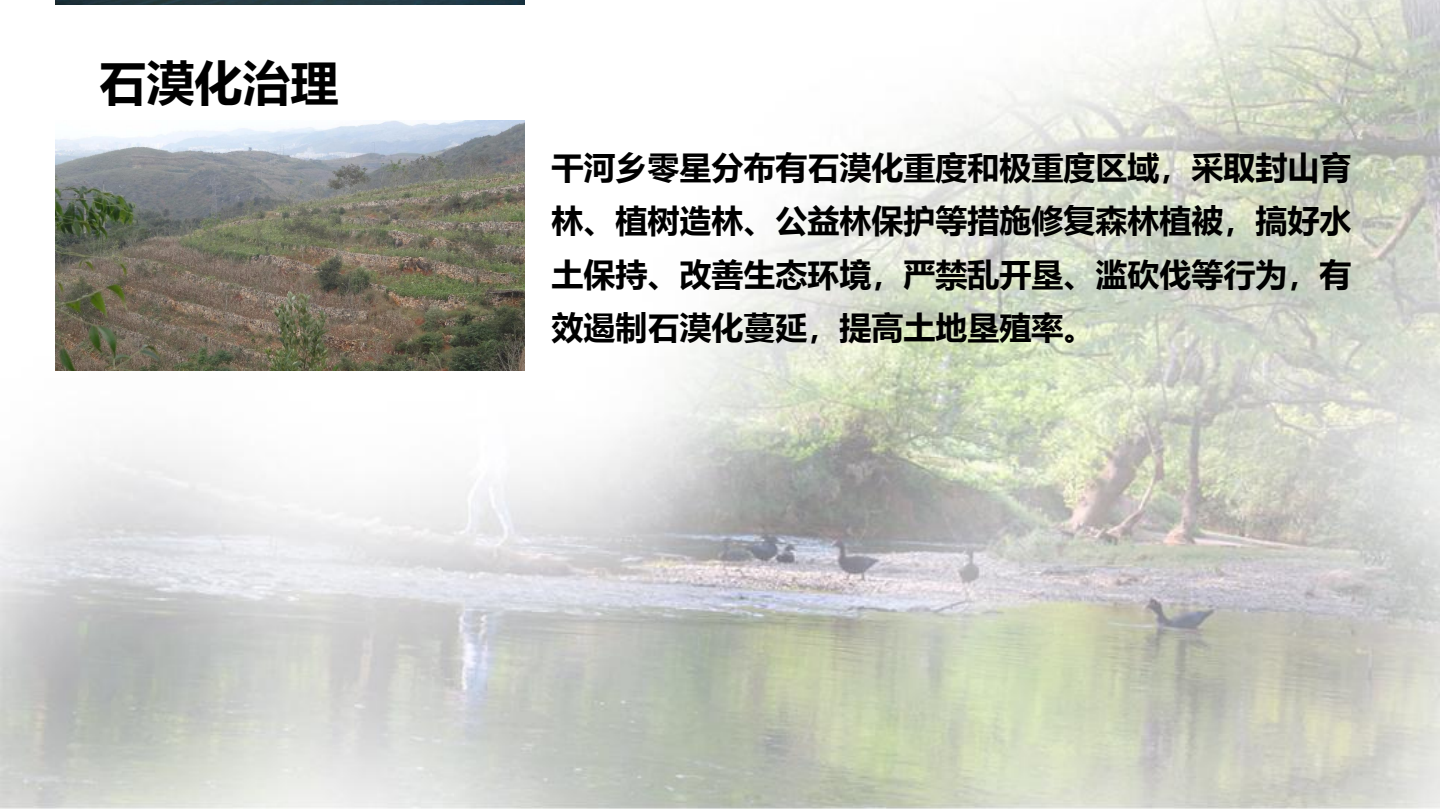


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公革河流域水环境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对公革河水源涵养区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自然保护、生态恢复及环境整治工程；建设红舍克片区排洪沟15.5km，提高行洪排涝能力，逐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

石漠化治理



干河乡零星分布有石漠化重度和极重度区域，采取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公益林保护等措施修复森林植被，搞好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严禁乱开垦、滥砍伐等行为，有效遏制石漠化蔓延，提高土地垦殖率。



7.2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结合农田林网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与培肥等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度。

耕地后备资源

将25度以下适宜开发的荒山荒地、低效园地、低效残次林地等宜耕区域作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实施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耕地提质改造

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改善耕作条件，提高耕地灌溉能力，增强补充水田能力，增加粮食产能，提高耕地质量。

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

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整理布局杂乱、效益低下的林地、草地和园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污染土壤修复

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



7.2 国土综合整治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 闲置低效的农村宅基地

通过推进空心房复垦、闲置宅基地增减挂钩的方式，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全面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实现宅基地资源最大化利用。

□ 工矿废弃地

强化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通过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有机结合，推动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可持续发展。

□ 城镇低效用地

对城镇建设用地中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转变土地利用模式或者重新开发，盘活存量低效用地。

□ 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

将可利用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地整合纳入周边地块统筹使用，赋予其新的价值，用于补足干河乡功能短板，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7.2 国土综合整治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治危拆违：加强农村各类危房整治，根据危房等级进行加固维修或翻建；拆除村庄及周边的违法违规、废弃建筑，拆除之后按照原用地属性予以恢复。

厕所革命：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推进厕所革命。

污水治理：结合实际建设纳管式、集中式和分散式的小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成乡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建设。

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村容村貌提升：持续开展农村“七改三清”工作，改善村庄生活环境。

绿美乡村建设：对村庄周边的山体进行绿化营造，宜林荒山、荒地全面绿化，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



7.3 矿山生态修复

- 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原则，针对矿山开采导致的环境破坏问题，以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治理和绿色矿山治理为目标，采取废弃矿场绿化修复、绿色建设等措施，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损毁土地功能。加强尾矿库等风险源风险管控，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废弃矿山、尾矿库植被覆盖率，加快山体复绿，改善废弃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实现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
- 对于矿山修复时序方面，规划选择优先对距离高速、国道、省道较近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优先修复建设。至2035年，逐步全部实现干河乡内8座历史遗留矿山矿区生态恢复治理，涉及区域约8.89公顷。

序号	历史遗留矿山位置	建设规模（公顷）	矿山名称
1	砚山县干河乡法都克大寨	3.24	砚山县宏华水泥厂
2	砚山县干河乡小龙白村	1.52	
3	砚山县干河乡马鞍山村	0.27	
4	砚山县干河乡中迷村	0.16	
5	砚山县干河乡长塘子村	0.34	
6	砚山县干河乡打铁寨新寨村	0.60	
7	砚山县干河乡龙溪上寨村	1.11	
8	砚山县干河乡上迷村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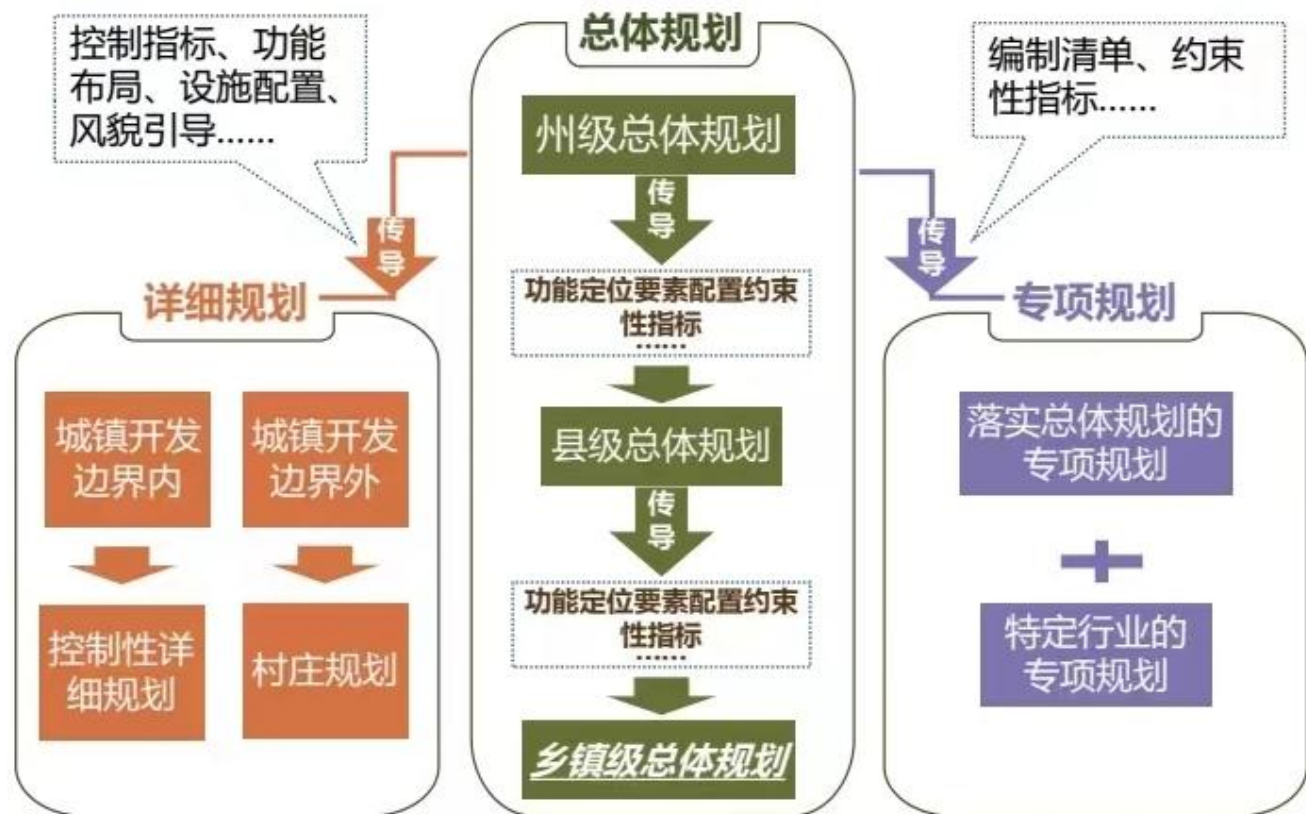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设施配建、城市设计、资源保护利用等要求，并将相关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传导至各个行政村。

在本级规划中，对干河乡约束性指标、职能定位、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进行规划落实。



8.2 实施保障

01

建立规划责任制

由县级人民政府与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干河乡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干河乡年度工作安排。

02

加强规划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干河乡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

03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本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04

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干河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